

## 沙田區議會民主派聯盟

### 就政改發展的立場聲明

我們一群沙田區議會內民主派議員，就本港近期政制改革爭論及民主化發展，有以下的立場及要求：

1. 我們認為，《基本法》已明確規定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安排有檢討和改動的空間，因此當前香港市民爭取普選是完全合法的訴求；
2. 我們深信，現時違反民主原則的政制安排（特別是由小圈子選出特首的安排），根本不能保障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權益，對社會和諧及長遠發展亦屬不利，因此盡快落實全面民主合乎香港實際情況和港人訴求，是合情的發展；
3. 我們確信，當前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要求盡快落實全面民主，分別於不遲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對此中央及特區政府均須予以尊重；
4. 政制改革是眾人的事，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立即進行全面和廣泛的公開諮詢，以盡快決定 2007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

沙田區議會民主派議員

2004 年 3 月 11 日

聯署人：

周嘉強、鄭則文、莫偉雄、黃國雄、丁士元、蔡耀昌、  
程張迎、劉帶生、梁永雄、李立航、何淑萍、方鎮邦、  
劉偉倫、衛慶祥

致：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就香港政制發展提供意見

行政長官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非常關注香港的政治制度發展，更成立了 貴小組，以聆聽、了解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聲音。我們一直關心社會事務，更加關心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適逢 貴小組正收集社會對政制發展意見，我們將我們的觀點與意見闡述如下。

### (甲) 原則問題：

問：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一)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 (二)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三)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答： 在全國人大通過實施《基本法》和香港回歸中國後，港人早已同意和接受這部分問題的大原則，亦從無人質疑此等原則的重要性，故我們未能明白當局為何仍要提出這 3 項問題。

事實上，基於憲制責任，我們一直尊重和堅持《基本法》中「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原則，唯「一國」和「兩制」間必須得到適當平衡，而且在「一國」之外，「兩制」下港人的意願亦須加以重視。

另一方面，此等原則亦與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並無關係，因《基本法》第45條亦表明，行政長官的產生由附件一規定，中央政府只是確認結果。

問：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一)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二)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答：我們認為「實際情況」的具體內容就是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願，當局應以透明、客觀和持平的態度去量度這個意願，認真諮詢不同立場團體的意見，不得偏看偏聽，而「循序漸進」亦非硬指標，而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是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的考慮：如「實際情況」強烈要求更多的民主，「循序漸進」中的「序」便須相應引入更多的民主元素至本港的政制內。

問：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我們認為全民普選制度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既符合民主價值，又存在「由大多數決定，但同時尊重和保障少數權益」的觀念，所以已經是一個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制。

另一方面，經濟和政治制度也要相配合，才能確保經濟體系的順利運作，所以民主政制和經濟發展不但沒有衝突，反而是互惠互補的。根據世界銀行2001年的研究，世界上40個高收入地區中，有33個早已實行民主政制，顯示兩者間關係並不是「零和」的。

## (乙) 法律程序問題

問：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一)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二) 只是本地立法？

答： 我們認為《基本法》早已規定有關的修改辦法，故只要符合兩份附件的要求，即程序由香港啓動，繼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便可，因此具體的立法方式並不重要。

問：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答： 我們認為《基本法》早已規定有關的修改和產生辦法，只要附合有關程序即可。

問：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答： 只要此程序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要求便可。

問：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答： 我們認為第3屆的產生辦法會繼續沿用，直至此等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2規定而作出更改，斷不會出現當局聲稱的「立法真空」問題。

問：「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 我們認為這包括第 3 屆的行政長官選舉。

上述是我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希望 貴小組能夠接納我們的意見，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我們也希望 貴小組尊重市民意願，廣泛徵詢民間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以期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終會以市民的意願為依歸。如何之處，歡迎致電 2441 3322 或 2466 9816 與我們聯絡。謝謝！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江鳳儀、戴賢招、官東榮 謹

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問：「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 我們認為這包括第 3 屆的行政長官選舉。

上述是我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希望 貴小組能夠接納我們的意見，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我們也希望 貴小組尊重市民意願，廣泛徵詢民間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以期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終會以市民的意願為依歸。如何之處，歡迎致電 2441 3322 或 2466 9816 與我們聯絡。謝謝！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江鳳儀、戴賢招、官東榮 謹

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政制發展討論 (19.03.2004)

## 王國強

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兼區議會主席

本人理解市民的民主理念亦知道有一小部分市民對民主步履的速求。需然本人認同一人一票的普選為香港最最終的目標。但本人認為政制發展不能急進，必須要符合《基本法》有關之規定，以維護一國兩制和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並且照顧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的大前題下，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

基本法的立法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理論基礎和根本原則是「一國兩制」，基本法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因此，港人必須遵循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經已清楚寫明，現行選舉法如須修改是在「2007年以後」，即是說如香港實行普選的話，一定要有實制經驗後，到2007年以後才可以考慮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要維護。

「一國兩制」，是在「一國」前提下實行的「兩制」。根據憲法，中國的國體，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制」存在的前提，我們必須清楚的，因此在「一國」先行的前題下，才可以發展本港的政制，確保香港享有中央授權之下的高度自治。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要照顧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而且大家有均等機會去參與。這需要廣立溝通渠道，廣泛諮詢，鼓勵各界別、各階層市民的參與，達致均衡參與，社會得到共識，達致和諧。

根據《基本法》所提及的「實際情況」，我們應要全面地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如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要求、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對政制的參與性、政治團體的參政水平和能力、政制發展是否得到社會的共識和認受性、社會繁榮穩定等因素。如只側重其中一、兩個因素，只會引起社會不安和爭議。

至於「循序漸進」這一點，則要在發展政制時，必須有秩序，有步驟，以「漸進」的速度去發展，不宜太過急進，否則破壞社會穩定。立法會的直選由二十席增至第三屆的三十席。至於第四屆立法會選舉要有多少個議席由直選產生，才符合「漸進」的原則，則需要各方面提出討論和參詳。

總括而言，在討論和發展政改的議題上，必須以香港的穩定繁榮和整體利益出發，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大家要理性討論，積極參與，摒棄分歧，同心協心，維護社會安定，共創經濟繁榮。

(已簽署) 19/03/2003

# 九龍城區議會

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通過有關政制發展的修訂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恪守基本法有關規定，根據循序漸進原則，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並就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與及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向市民和社會各界進行廣泛諮詢意見。”

\*\*\*\*\*



十八區區議會其他議員 (經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交)

- (i) 離島區議會吳錦泉議員
- (ii) 離島區議會梁兆棠議員
- (iii) 西貢區議會陳桂生議員
- (iv) 西貢區議會邱茂秀議員
- (v) 元朗區議會鄧振強議員
- (vi) 元朗區議會陳惠清議員
- (vii) 北區區議會周錦紹議員
- (viii) 北區區議會黃良喜議員
- (ix) 北區區議會潘忠賢議員
- (x) 中西區區議會陳捷貴議員
- (xi) 東區區議會曾向群議員
- (xii) 東區區議會王金殿議員
- (xiii) 東區區議會趙承基議員
- (xiv) 葵菁區議會劉偉傑議員、潘發林議員、  
陳嘉敏議員
- (xv) 九龍城區議會陳榮濂議員

## 有關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的發言

多謝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我們會面，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

本人想強調的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只能遵循《基本法》辦事，並在堅持“一國兩制”以及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原則下進行。

“民主”是好事，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之一。但如果在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第四屆的立法會選舉採用普選法，未免為時太早，時機並未成熟。

首先，香港結束百多年的殖民統治才短短幾年，部分人對回歸中國甚至還有抗拒的心結（不是有人習慣動不動就把香港的事務向所謂美國及英國的主子匯報、請示嗎？），大多數人對祖國的真正認識才剛剛開始。

第二，很多市民對《基本法》的內容了解不多，對“一國兩制”的理解不透徹，民主意識的水平不高，難有自己的主見，容易導致“羊群心態”，陷入

“人雲亦雲”的境地，跟風的情況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人一票”對香港的前途不利。

第三，借鑑外國的例子，菲律賓屬於民主選舉的國家，但由於國民的民主意識不強，結果內亂的情況嚴重，常處於動蕩的局勢；美國自稱是民主的國家，但若有小國不聽其言，便對其攻打入侵，民主在哪？新加坡不是民主國家，但一樣強大。

因此，本人認為，要最終達到普選的目標，政府必須大力廣泛深入地宣傳《基本法》，讓全體市民都有當家做主人的健康心態，為普選作好準備。

附對貴小組有關十二條徵求意見的回覆

(已簽署)

離島區議會議員：吳錦泉

2004年3月11日

##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 A.1

(1) 香港歷史上在中國的版圖被英統治百多年九七年回歸中國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2) 既然回歸當然要直接由中央人政府領導

(3) 在基本法中已確定

### A2

(1)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水平普遍提高、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認識深刻、對祖國有歸屬感以及有對社會有責任感

(2) “循序漸進”即不可急進，要逐步成熟、逐步水到渠成

### A3

(1) 保存“功能組別”

(2) 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員的比例要取得平衡，有一定的金融及商業界代表在內

B1. 是否可以不修改

B2. 暫時不需修改

B3. 同上

B4. 是

B5. 包括二〇〇七年

##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先生的意見

自 1990 年基本法頒佈以來，雖然港英政府與特區政府均表示要重視基本法及需要宣傳基本法，但作為教育工作者，本人仍感在這方面極為不足。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仍須要加大力度，投放更多的資源，讓大眾市民對基本法的內容及其對香港前途的發展的重要性作更多的瞭解及探討。

正因如此，本人認為需要保持現狀，讓政制的發展循序漸進，對此較為有利。

就政制發展，本人認為應遵循以下的原則：

- (1) 《基本法》在 90 年通過時，其目的是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實行的制度，要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既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所以，《基本法》的修改，一定要體現「一國」的概念。同時，中央政府也應具有最高的決定權。
- (2) 《基本法》在 90 年通過時，是由全國人大的機制下通過的，故此，在修改時也應同時以同樣的架構去運作。同時，不論是正文及附件，也應作出同樣的處理。
- (3) 我們相信，一直以來，香港的運作機制良好，穩定繁榮，也正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本人認為，這種機制，也需要維持一段時間，故此，現時立法會仍須循序漸進地修訂功能組別的數目，階段性地開放較多的議席，以地區直選方式進行，而不能在 2008 年所有立法會的議席都以地區直選方式處理。



西貢區議會陳桂生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KWAI SANG -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區議員 陳桂生

2004年3月11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司長

### 政制發展須符合《基本法》

最近，關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制發展問題，產生爭論，有人別有用心地曲解《基本法》，提出不切實際的政改論調。

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穩步發展，不能違反國家民族的利益，否則，欲速不達，影響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影響香港經濟發展。

「一國兩制，須以「一國」為前提，有「一國」才有「兩制」；「治港」的「港人」，須是「愛國」、「愛港」的「港人」，以大局為重、以團結為重的「港人」。

在《基本法》原則下，07年就選舉行政長官時，可適當增加選舉團人數以增加代表性，08年立法會的產生，仍要保留功能界別，以平衡各階層利益，在區議會架構中，仍要保留適當的委任議員以平衡各階層意見，這才是政制發展的方向。

忠誠為市民服務，歡迎約見會晤，讓西貢區邁向更完善！

西貢區議員邱茂秀

邱議員認為香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應該循序漸進並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故此，他覺得於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八年推行全面普選實太倉促。此外，他強調現時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大家應先搞好經濟，後再談民主。

# FAX Cover Sheet

TO 收件人:

元朗區議會

TEL 電話:

FAX 傳真號碼:

FROM 寄件人:

邱培強

TEL 電話:

DATE 日期:

12/3/2004

FAX 傳真號碼: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sheet 總頁數 (包含傳真封面): [ 6 ]

Message 訊息內容:

對改改的意見



A. 原則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徵求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堅持「一國」的大原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不可進行地區性的公投。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政治體制應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程序，尊重中央政府的權力，實行港人治港。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規定，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在自治的領域上，專向港人負責，在

主權專項上，必須先向中央政府負責。

A. 原則

徵求意見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必須照顧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和訴求，例如中央政府、香港各界人士和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在肯定普選的前提下，一步一步進行，應設定較具體的時間表，可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二者中，先以其中一者先進行普選。

建議先在2007年，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引入普選成份，即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然後由普選決定特區，這將可以確立特區的權威，真正體現行政主導。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按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保留功能組別，但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功能組別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① 法治精神與制度

→ 嚴格依法(基本法,本地法律)和既定的程序辦事

② 接受政治上的多元現實，保障不同利益團體的權利。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在與中央政府有共識的情況下，按現時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進行本地立法。

現時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肯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可以修改的，而各個權力機關，例如行政長官、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亦已有行之有效的決策程序，只要各自按程序依法辦事便成了。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放在附件而非主體基本法條文內，便是讓二者的修改更具彈性，更加容易，減低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的修改次數和任何因主體條文修改所帶來的不安和不穩定感覺。  
我個人認為毋用援引《基本法》法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啟動權在特區政府，特區政府的現行管治班子應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在向中央政府溝通和廣泛諮詢港人後，制定具體的修改方案。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切要依法進行，如未能修改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只有按現時有效的法律進行選舉。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包括2007年！

## 對政制發展的進一步意見

敬啟者：

本人曾於二月十日致函閣下表達對政制發展初步的意見，現再次就《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作出表達。

原則問題

A.1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說明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點表明中央與香港的密切關係，由於歷史原因，國家為解決香港與國內政治制度不同的實際情況出發，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以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及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第十二條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地方政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從條文理解，明確指出高度自治的職權範圍如超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應與中央人民政府溝通。個人認為政制改革涉及權力重新分配，是香港的重大政治事務，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是必要的，但不應理解為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

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指行政長官的權力來源有兩方面，一方面由香港市民通過選舉或協商方式產生，另一方面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於這兩點，行政長官必須獲得權力來源的兩方認同，因此，假若未來通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也必須要獲得中央政府的信任。

A.2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與內地互相信任的問題，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但從各項的民意調查都顯示，代表基層利益的政黨，及對中央政府採取強硬立場的政黨都較受香港市民歡迎，假若短期內實行全面直選，其他各階層利益的代表不能進入議會，又如何有助於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另外，去年 7.1 遊行後，有部份內地官員認為 23 條立法，是香港應盡的義務，為何會反對？因此，便產生互不信任的問題，要消除兩者的疑慮，相信短期內未必能夠撫平。

任何制度的成功與否都需要有其他條件配合，政制改革應以社會基礎為條件「循序漸進」地發展，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後由普選產生。具體實際提名委員會人數和議席如何逐步增加，最終達致普選，應取決於當時是否一個較平和的社會環境氣氛中討論，以現時香港的情況，並不太適合進行急速的政治改革；香港長期缺乏國民教育，國家認同較薄弱，而且沒有系統的政治科目培養一批有遠見、有承擔、既可以獲得中央信任又能廣泛獲得港人接受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政治管理人才；此外，政黨發展未見成熟。如果罔顧政治現實，會出現「硬件」與「軟件」不配合的情況，最後都是港人的損失。

( 轉下頁 )

### A.3

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從政治上認同一國的存在，同樣要承認香港的成功有賴於資本主義制度。但基於政治現實，現時直選議員多來自代表基層利益，而工商界人士就從功能組別中競逐議席，這樣的分組選舉在利益分配較容易取得平衡。但基本法規定最終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因此，政治改革是必然的，目前主要的政黨不論從理念上和人數發展上都未夠成熟，沒有一個政黨能被社會各階層所接受，因此，我認為現階段應保留直選和功能選舉議席，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但必須逐屆擴大直選議席和將功能組別議席縮小，這既可給予各政黨逐步發展的詩間空間，又可以給予社會一個逐步適應民主制度的過程，減少社會的振盪。

如果政治體制是逐步發展而不是急速發展，而這種發展又迫使各政黨自我發展，減少社會的振盪，是較符合香港的情況和容易取得社會共識。這必然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最基本的因素是要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及有效率的行政管理和法治的社會。

### B.1、B.2及B.3

基於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份，並不是分割開來的，因此要修改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B.4

本人同意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B.5

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按特區政府成立十年後計，「二〇〇七年以後」應該理解「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以後」。

本人認為民主制度是推動社會發展的一種手段，它不是社會發展的最終目標，因此，我們要思考的是香港市民究竟追求的是怎麼樣的社會，期望閣下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為香港市民的未來，廣納意見，努力工作，根據目標制定相配合的民主發展步伐，從而達致香港市民追求的目標。

此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召集人

曾蔭權 司長

元朗區議員陳惠濤 謹啟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北區區議員周錦紹先生的意見

甲. 就三月十一日討論會上與會者的發言，周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相比起世界上其他國家，香港的經濟並不差。
- 香港社會其實十分隱定，沒有種族紛爭，沒有恐怖主義，亦無主權爭拗。近日出現的爭端只是茶杯裡的風波。
- 與日本、美國及英國等國家相比較，香港的地方議會投票率相當高。
- 兩個法國人在法國相遇，互相介紹自己，只會介紹來自那個城市或哪個省，不會彼此自稱是法國人。英國人亦然，其他國家亦然。所以兩個中國人在香港相遇互相介紹自己，不會自稱為中國人。所以最近的說法，先自稱為香港人而非中國人是不愛國，是極端可笑的說話。

乙. 就政制改革的意見：

- 小組應走到市民中間收集意見，不應只往既得利益者中尋求意見。
- 小組不應屈服於任何壓力，應以香港人的訴求及利益為依歸。
- 「知否世事常變，變幻才是永恆」。「變」代表活力，香港在過去數十年不斷經歷改變，所以香港人是不會害怕政制改變的。



## 北區區議員黃良喜先生的意見

- 甲.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既然中國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香港人應享有高度的自治空間，掌有普選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
- 乙. 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對普選行政長官留有很大的空間，容許香港人毋須修改基本法，也可本土立法，普選行政長官。
- 丙. 香港應引入普選政制，因為香港擁有以下的條件：
- 1) 穩定的經濟環境；
  - 2) 完備的法律制度；及
  - 3) 高質素及高教育水準的人民。
- 香港人已明確表示要求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全國直選。
- 丁. 政府應編定普選進程：待小組在諮詢民意後通過原則上應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政府應編訂日程表。日程表應就行政長官提名方法及選舉原則廣泛及深入地諮詢民意及進行有關民意調查。之後，應呈交立法會通過。待三分二議員及行政長官通過有關建議後便可呈交人大，及啓動本地立法機制。
- 戊. 倘若中央政府希望香港人擁護國家，便應給與香港自由去普選自己的行政長官及選出自己的立法會，使香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增加，隨之歸屬感也相應加強。港人努力建港，對國家的貢獻便會更大。

## 北區區議員潘忠賢先生的意見

潘先生表示，他是民意代表，幫市民提出訴求。2003年的選舉結果正顯示民心的背向。民主黨的要求十分清晰，就是要爭取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局全面直選。七一遊行，元旦遊行，處處顯示民意要求「還政於民」。此外，屢次的民意調查，亦將這個訴求清晰地顯現出來。所以，香港政權應該開放，放棄八百人選舉團的制度。

他認為普選具合法性，只有透過人民授權，透過選舉，民權才會受到保障。

面對目前大量的民意要求，倘若中央政府仍堅持現狀，實不是人民的福祉。現在香港紛爭不停，政府認受性低，社會出現分化，只有透過選舉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例如南韓便是一個好例子。其實大部分經濟繁榮的國家都是民主國家。

倘希望香港繁榮安定及經濟蓬勃，聽取市民訴求，開放政制，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才是最有效的方法。要港人團結一致，萬眾一心，唯一的方法就是回應政改要求。香港要維持一國兩政，起用愛國者治港是行不通的。開放香港政權是中國人的福祉，反其道而行已經不合時宜，未能配合香港的需要。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三月十六日之區議員諮詢會上，因時間短而人多未能發表個人有關政改的幾點意見。現特專函將意見向貴小組轉達。

第一、香港人的訴求，要求加快民主選舉立法會及全民普選行政長官都是今次政改的一個重要部份。不過，我們不應該只談上述兩點，而缺乏深入了解有關政改的各個方面，例如：中央與地區關係；特區政府與各區關係，如何加強問責制；行政、立法兩會的關係等；提高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等等。

第二、重視本港市民的意見和訴求。同時，亦要聽取中央意見，做好溝通。新世紀論壇於今年一月尾，通過訪問 1800 多人，發覺超過一半被訪者認為意見應以香港人為主；不過，亦有接近一半被訪者認為同時亦要聽取來自中央的意見。因此，兩方面的意見都要聽取。

第三、「行政主導」是過去香港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不應改變，日後政制改革都不應改變它。

第四、本人贊成「循序漸進」地進行政改。不過，此一政策應建基於掌握民眾訴求、提高及教育民眾民主政改意識。只有在充份調動民眾的積極性的基礎下的「循序漸進」才有利推進及落實民主政制步伐。

中西區區議員陳捷貴

2004 年 3 月 17 日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由：東區區議員曾向群

## 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東區區議員 曾向群

### A 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

A1.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的重要標誌，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這是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聯合聲明所確認的。因此，毫無疑問，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就是說必須確認一國這個原則。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的，這就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高度自治」。

因此，中央政府完全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本人認為政制發展不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必須與中央政府磋商，達成共識後，由中央政府頒佈執行。

A2.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理解程度，對香港繼續實行政治主導是否已達共識，也包含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是否成熟，各階層利益是否都能照顧。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不應急進。本人不同意 07、08 年一步到位達至普選。應制定一個漸進的次序，然後按照次序一步一步實現，最終達至普選。

A3.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就必須維護商界的利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若取消功能組別的選舉，不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B 關於法律程序問題

本人認為《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不是本地立法可以解決。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同樣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本人認為，由於《基本法》對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能有統一認識，建議增加附件四和附件五規定之。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能夠廣泛深入聽取各界別、政黨、團體的意見後，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共同商討，研究制定《基本法》附件四和附件五的討論稿，再諮詢各界意見。附件四是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五是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本人建議《基本法》附件四的內容參照附件一的內容，擴大選舉委員的數目，適當增加候選人提名人數名額，制定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基本法》附件五的內容參照附件二的內容，按照第二屆及第三屆增加直選議席的漸進做法，規定第四屆和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第四屆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是25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5人；第五屆功能組團體選舉的議員是20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是40人。關於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可考慮政府提出的法案，需獲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可通過，個人提案仍採用各過半數通過。

以上是本人的一些愚見，請予指導。

from Dr. Wong Kam-din, Andy  
王金殿博士 用箋



AP(HK), Phd(LUT), MCIQB, MInstCES, MHKCS, MHKIE, MAPM  
Chartered Builder  
Associate Professor  
Building and Real Estate Department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ed Councilor  
Eastern Fight Crime Committee Member  
Eastern Youth Recrea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ppeal Panel Member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徵求意見的回應 (□□□)

□□□□□, □□□ □00□□□□□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根據基本法所規定，加強理性的本港共識討論及研究，保持與中央有效的溝通渠道，結合港情及國情，並以香港及中國的長遠利益為依歸。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實際情況」應包含從當前本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為起點(搞好經濟)，中港長遠利益為依歸(更好的合作，共同的發展)，改善民生為目標；並能作真實而具體的表達。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有根據，有目標及具有“理性的進度”。“理性的進度”應建基於具有適當的檢討及調節機制，配合「實際情況」。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要達致「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從社會定為大前題，尊重法治精神，做就人們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得的機制，並應兼顧弱勢社群及發揮仁愛精神。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應通過“只是本地立法”進行修改。基本法的條文不應該經常作修改。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如需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首先應促成及要求各政黨，並鼓勵論政團提出修改方案。由政府合成具體諮詢文件，在社會上作廣泛討論，並由政府收集竟

見，包括諮詢中央，作最後定案。最後交立法會依照基本法進行。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



未能在三月十六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議員的會面上按其意願發言的東區區議會趙承基議員，他的意見如下：

趙承基議員表示，應透過民政事務處分處廣泛徵詢基層市民就政改的意見。

未能在三月十六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議員的會面上按其意願發言的葵青區會議員，他們的意見如下：

1. 劉偉傑議員要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並容許足夠的時間，讓區議員表達其意見。
2. 潘發林議員表示，在三月十六日的簡介會上，已有發言的議員表達雷同的意見，他不擬作補充。
3. 陳嘉敏議員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十二條問題中的部分問題提出下列意見：
  - (i)就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這條問題(第A2(1)條)，她表示政府應考慮市民的情緒是否理智，市民的教育程度是否足以理解和分辨不同的政治理念，包括民主的意義。
  - (ii)至於「應如何理解循序漸進」這原則(第A2(2)條)，她認為「循序漸進」應該是要有進步及有改善的。
  - (iii)關於法律程序問題(B部)，她認為，若根據《基本法》第159條，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空間似乎不大。她擔心，現在進行的諮詢工作，會否令市民產生錯覺及抱過大期望，若實況情況與市民的期望存在差距，最終可能會令市民感到失望。



九龍城陳榮濂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WING LIM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司長及各委員：

本人讚成政制發展過程是要「循序漸進」，均衡各界利益，羅馬非一朝一夕可以建成，歐美實行民主要經過百多年的演進才有今天的成績。香港要走民主的路，步伐太急速，一步到位，會造成內部社會分化及動盪。

香港推行普選，在現時情況下應缺乏條件，原因是目前香港普遍的教育水平低，社會是金字塔式的，基層人數比中層或上層人數多，在普選一人一票下，人數多的一群，便等於擁有社會政策的主導權及話事權，對其他人數少的階層不利，亦不公平。要達到良好和理性的選舉結果：

- 一、 要有高質素普及教育，方可培育出理性及獨立思考的大眾選民。
- 二、 社區的中產階層要強大有力，才可反對過於民粹的主張，平衡基層多數人的高福利訴求。

但現今香港有一半市民的教育水平只在中學或之下，有大專學歷只有18%，與歐、美或亞洲國如新加坡、台灣和南韓等相差很遠。另外，香港中產或以上之人士相當程度是政治冷漠，而基層普羅大眾，為口奔馳，甚少認真思考政客所提的見解是否糖衣毒藥，故在欠缺平衡下，政治形勢自然一面

P.1



## 九龍城陳榮濂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WING LIM

倒傾向基層及其高福利政策。勢孤力弱的富有階層，唯有移民去也，對本地經濟發展做成很大損失，故政制改革，均衡各界利益是很重要。

目前本港未具普選條件，政制改革得太快，會打擊投資者信心。環顧當今世界，周邊國家的有台灣、印尼、菲律賓等都有一個民選領袖，但社會與經濟發展依然亂成一團。法國是世上最先提倡民主的國家，早期民主氾濫令法國經濟崩潰，民不聊生，直到出了個著名的獨裁者戴高樂，才扭轉了頹勢。回歸以來，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至去年的沙士疫症，香港的經濟陷於谷底。負資產、高失業率成爲社會嚴重問題，自然市民產生怨氣，找尋發洩對象，特區政府自然成爲眾矢之的，從而針對政制問題，這些都是不理性之訴求，市民慘被政客玩弄，打著「還政於民」之口號，大大脫離現實情況。

目前香港的政治氣氛很極端，在極端的氣氛下很難達成共識，更何況是決定政改方案，社會分裂是我們不願見到的，家和可以萬事興，當務之急是各黨派要放棄成見，心平氣和及理性聽取他人意見。中央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候，用「自由行」及「CEPA」來援助香港，中央可以盡心盡力地「愛港」，憑良心，作爲香港人爲何說不呢？



## 九龍城陳榮濂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WING LIM

總括而言「循序漸進」、「均衡各界」可以以配合現時香港之實際環境，  
均衡各階層之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以保香港社會穩定及經濟繁  
榮，這樣才是大部份香港市民所祈望。

最後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在中小學應有系統地加強推廣認識基本法和國情  
教育、讓年輕人多了解國家情況，從而建立良好公民意識。

九龍城區議員（委任）

（已簽署）

陳榮濂 謹啓  
2004年3月18日

# 香港職工會聯盟

## 呈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書

2004年3月

### 政制檢討的原則

我們認為，政制改革應以港人的意願為依歸。

2. 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一定的角色。由於香港的政制發展直接影響港人的福祉，我們期望內地當局充分考慮和尊重港人的意願，並與港人展開理性的對話，就政改方案尋求共識。

### 政制改革的諮詢範圍

3. 能力不逮、不得民心的董建華，竟然可以獲得七百多名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名，自動連任第二屆行政長官，在港人心目中，小圈子制度已徹底破產，應否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08年普選立法會，早有答案。
4. 現時，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亦是大多數港人的意願，是立即研究落實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08年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方案，以及其他相關措施。

### 有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

5. 主流民意已不再接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以不民主的方式產生，要維持香港的有效管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必須作出修改。
6. 我們認為，導致香港出現目前的管治危機，主要是由於政制設計的缺憾；這些缺憾包括：
  - 小圈子制度不僅令政府組成缺乏充分的政治授權，沒有足夠的認受性，而且經常出現多數人需要服從少數人的矛盾；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法（選舉委員會、功能組別和

分區直選)，各有不同的社會基礎，不同界別或階層的利益衝突，不僅未能透過公平、公正的選舉得以化解，反而將矛盾直接移植至政治體制內，令行政與立法關係，以至立法會內部，經常出現緊張的情況，影響政府運作；及

- 政治本是妥協的藝術，但功能組別選舉的安排，卻將從政人士和界別利益緊緊扣在一起，限制了妥協的空間。

7. 普選是解決上述政制設計缺憾的必需條件，但並非改善管治的充分條件。正正因為普選是必需但非充分條件，我們更應立即就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作出定案，並把握時間，盡早研究普選的具體方案和其他改善管治的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包括：

- 促進政黨發展和議員專業化的措施；
- 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
- 首長級和政務職系公務員的角色，以及與政策局局長的分工；
- 政策局、立法會與眾多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關係；及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任期，以及立法會議員數目。

在 2007 和 2008 年實行兩個普選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8. 《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中提及的「實際情況」，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不是有的人所說的國內情況、台灣情況、美國情況，又或者非洲國家加蓬的情況。

9. 不論小圈子的組成人數是 800 人、1,600 人，抑或是 3,200 人，從小圈子過渡至普選，必然出現選民數字上的躍進，若「循序漸進」被理解為選民數字按幾何級數遞增，則到 2047 年行政長官仍不能以普選產生，不符合《基本法》中行政長官最終達至普選的條文。

10. 我們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應一併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是指，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跟香港的實際情況協調和相適應，亦即選舉方法須與時並進。此外，我們認為需要考慮的「實際情況」，是指與選舉制度有關，並且可客觀量度或評估的，包括

籌辦全民選舉的經驗和能力是否足夠、法律和司法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資訊是否流通等。至於某個別參政人士或組織的信念、取向或者當選機會，不應在考慮之列，因為這些是企圖預知、影響或限制選舉的結果，並不符合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原則。

11. 自 1980 年代開始至今，香港已有超過 20 年籌辦全民選舉的經驗，而每次選舉過程均十分順利，證明我們在這方面有足夠的能力；此外，香港不僅擁有健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更「勝在有 ICAC」，而且法治觀念深入民心，再加上發達和蓬勃的大眾傳播媒介，香港早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所有客觀條件。因此，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跟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協調和相適應的，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的原則。

### 啟動修改程序

12. 從《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字面意義已清楚可見：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才有可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備案」。另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議員提案的限制，只適用於一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議案。立法會主席亦曾批准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我們因此認為，政府或立法會議員均有權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程序。

13. 上述理解是指修改選舉方法的法律程序，並不排除中央政府可在任何時間，跟港人理性討論政制改革的問題。

### 是否需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14. 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只是枝節問題。不論是否需要，只要按照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式，已具備充分的法律基礎。即使需要修改附件，有關修改程序亦只須按照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處理，不多也不少。

### 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式是否需要人大常委批准

15. 附件二第三條清楚列明，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式，只需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不需要人大常委批准。



16. 另外，按照附件二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不屬於《基本法》第十七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因此該條所指的「發回」機制並不適用。再者，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不論是根據附件二的修改程序，抑或是透過修改相關的本地法例），並不涉及《基本法》第十七條所指的「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因此該條所指的「發回」機制並不適用。

###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

17. 我們認為，應按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組成提名委員會。

### 其他人士有關政改的意見和回應

18. 部分社會人士就政制改革問題提出了其他需要考慮的原則和意見。我們認為這些原則和意見，部分已在《基本法》的具體條文妥善處理，部分跟選舉制度無關，部分更是不合邏輯、毫無事實根據。我們嘗試在以下各段逐一回應。

### 愛國愛港

19. 我們認為愛國愛港這個原則，在草擬《基本法》期間已被充分考慮，並且已經寫成具體條文，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處理政改問題，已可充分體驗這項原則。倘若有人將愛國愛港無限上綱，硬要在《基本法》上僭建一個「愛巢」，這不僅有損《基本法》的莊嚴，更會摧毀法治的基石，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制度理性。

### 行政主導

20. 所謂「行政主導」，只是一個籠統的概念，沒有明確的定義。有關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在《基本法》中已有具體條文，界定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職權，以及三者之間的關係。改變選舉方法，並不涉及修改上述條文，也不影響該等條文的實施。例如，無論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抑或是由普選產生，又或者立法會有部分議員是由功能組別產生抑或是全部由普選產生，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都是由行政機關提出法律草案或者撥款建議，由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通過。《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立法會必須通過行政機關的提案，在現行的憲政安排下，所謂「行政主導」，應理解為行政機關有較大的憲政責任，確保符合香港利益的提案獲得通過。

## 政治人才或政黨發展水平

21. 有的意見認為，由於香港缺乏政治人才，政黨表現有欠成熟，因此不適宜進行普選。這種講法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倘若香港真的沒有政治人才，無論用任何方法（例如以小圈子抑或是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不可能無中生有，選出治港人才。有些人認為，香港是有政治人才，但他 / 她們不願意參與普選，或未必可以在普選中勝出。這種講法也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一個政治人才必須有誠意和能力與民眾溝通，贏取公眾的信任；換言之，如果一個有意從政的人士不願意或者沒有能力跟市民溝通，他 / 她一定不會是政治人才。倘若有個別人士或政黨認為，本身未有足夠準備或能力參與普選而反對普選，這是最要不得的「輸打贏要」心態。事實上，透過普選的鍛練，反而更有利培養政治人才和政黨發展。

## 普選導致福利主義，令經濟崩潰

22. 主要是來自商界的人士認為，倘若實行民主，香港必定變成福利社會，令經濟崩潰。這些論據純屬荒謬。指直選必然導致福利開支大增，是毫無事實根據。不少實證研究均指出，民主與福利開支並沒有必然關係，反而是一些並非透過普選產生的政府，需要大灑金錢以收買人心。我們認為，福利政策、社會政策和財政政策等等，是重要的選舉議題，但決不是普選的前提。

## 附錄

為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斷章取義，現逐一回答小組列出的 12 項問題：

一、《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如何充分體現此「一國」原則？

二、如何體現《基本法》第十二條的「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原則？

三、如何體現《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的「行政長官向中央及特區負責」原則？

■ 更改選舉方法，並不涉及修改《基本法》第一、十二、四十三和四十五條，而且，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基本法》訂明的目標，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會抵觸《基本法》第一條所述的「一國」原則、第十二條所述的「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以及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所述的「行政長官向中央及特區負責」原則；

■ 在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上，中央政府有一定的角色；而由於政制直接影響港人的福祉，我們期望內地當局充分考慮和尊重港人的意願，並與港人展開理性的對話，就政改方案尋求共識。

四、《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中的「實際情況」應如何理解？

五、《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中的「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 參閱第 8 - 11 段。

六、姬鵬飛 1990 年發言提及政改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應如何理解？

■ 姬鵬飛的講話只是說明起草《基本法》時考慮的原則，有關原則已寫成具體的條文，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處理政改問題，即可充分體現有關原則；由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基本法》訂明的目標，故不會抵觸「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 政改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是指來自不同階層的每一個人，都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利，不多也不少；

■ 現時的政制安排，令某階層（特別是商界）享有政治特權，不完全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

- 由於商界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任何政黨都必須照顧商界的需要，維持營商信心，因此，普選是最能夠兼顧商界和普羅市民的利益的選舉方法。

七、姬鵬飛 1990 年發言提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應如何理解？

- 姬鵬飛的講話只是說明起草《基本法》時考慮的原則，有關原則已寫成具體的條文，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處理政改問題，即可充分體現有關原則；由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基本法》訂明的目標，故不會抵觸「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
- 從各地的發展經驗可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是最有利於經濟發展；而所有發達的經濟體系，都是由普選產生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八、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方式？

九、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否要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十、如何啓動修改《基本法》附件？

- 參閱第 12 - 16 段。

十一、如無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

- 在法理上，是；但現實情況是，如果第四屆立法會仍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根本無法取信於民，特區政府將無法有效管治。

十二、附件一提及的「2007 年以後」是否包括 2007 年在內？

- 包括。

## 政制檢討的諮詢方法和程序須要客觀公正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本文為作者於2004年1月17日在《2007政制研討會》中的發言全文。研討會由香港大學與香港電台合辦，有線電視協辦。

我呈交給大會的資料，包括了一篇長16頁曾經發表過的論文，4頁撮要，和2頁大綱，我本來的想法，是要詳細討論港英政府在17年前，處理八八直選時如何扭曲民意，手法與特區政府去年處理基本法第23條立法時一樣。我的用意，是希望政府以後不要重蹈覆轍。

不過，鑑於近日事態的發展，我認為有需要在此先清楚說明諮詢民意的基礎概念。在這個問題上，我要說明三點：

1. 不論政制改革的法律基礎如何、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不論「一國」對比「兩制」是否「半斤」比「八兩」，只要國家領導人真心真意實行他們所說「以民為本」的政策、只要特區政府真正如今年施政報告標題所說「推行民本施政」，諮詢市民意見是不可缺少的步驟。這是越超法律層次，屬於政權認授層次的問題。曾蔭權司長最近承諾，會同步徵詢中央政府和市民的意見，已經為諮詢工作定下了基礎。
2. 諮詢工作如果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客觀、科學，則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都會同時得益，達到三贏局面。在現在剛剛起步的時候，我們沒有必要懷疑中央政府的誠意。同樣，中央政府亦不應對市民的訴求，以敵意看待。
3. 我們檢討香港政制的時候，要有宏觀的視野。我們不單止要檢視香港本土的民主進程，更加要放眼整個中華民族的未來發展。香港擁有優良的自由傳統和法治基礎。在自由和法治的框架下，政制檢討的過程，應該要盡量凝聚民間力量、發揚科學精神、和創造一個可供內地參考的「香港經驗」。

十七年前討論八八直選，和去年討論基本法第23條立法，我們其實都錯過了很好的機會，去發展我們的公民社會。因為在兩次諮詢，政府都有既定立場，所謂諮詢民意，其實都只是玩弄數字。

政府的伎倆，是不會預先說明分析民意的的方法，然後在收集意見之後，再別出心裁地把民意分類和整合，以求扭曲民意數字，去支持自己的既定立場。

舉例說：如果簽名運動是一面倒反對政府的話，政府就會說動員出來的簽名沒有參考價值。但當某些團體以標準信件方式，同樣是動員出來表態支持政府，他們的意見就會被正式點算，成為支持政府的理據。就像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一樣，用少數

人的分類點算結果，去否決多代表多數人的意見。只不過，與立法會不同者，政府是在收齊意見後，才定出對自己有利的分組點算制度。

在討論八八直選的時候，政府更加委託商業機構進行不專業的民意調查，扭曲民意數據，得出與其他民意調查完全相反的結論。

汲取八八直選和第 23 條諮詢的經驗，我就 2007 政制檢討方法提出 4 點具體建議：

1. 我建議把政改的諮詢工作分成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集中討論政改方向，和對政改的社會基礎作出分析；
  2. 第二階段列出可供選擇的具體方案甚至法案，最好介乎 4 至 8 個之間，以多項選擇方式讓市民自由表態。
  3. 我會用「二上二落、先方後法」來形容這個諮詢模式。
2. 在每個階段，政府都要印製諮詢文件，詳細列明檢討範圍、討論要點、諮詢方法，和預先說明蒐集民意和分析數據的方法。
3. 任何官方或民間提供的民意調查，須要自己註明調查是否符合指定的國際標準，及設計問卷的責任誰屬。
4. 特區或中央政府在制訂法律及諮詢框架後應保持中立，不可左右分析民意的過程和工作。蒐集和分析民意的工作最好交由完全獨立的機構進行，以提高諮詢過程的認授性。

最後，我用三點總結今天的發言：

1. 政制檢討的視野要「立足世界，建設中華」，政制發展的方向應該如是，政改的諮詢方法亦要如是。
2. 政制檢討的目標，是要透過香港市民、特區政府、民間組織、以至中央政府的共同參與，建立具有華人特色的公民社會。
3. 如果諮詢工作處理得宜，政制檢討可以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增加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緩和海峽兩岸的緊張、甚至會局部解開香港市民的六四情意結。

溫家寶總理曾經說過：任何小問題，乘以 13 億，都是大問題，改革需要循序漸進。香港人口只有 680 萬，只及內地人口的半個百分點，即 200 分之 1。國家領導人說過，要在 21 世紀中葉，將中國建設成爲世界強國。如果國家可以在立國 100 年內可以牽動 13 億人民走完一條民主改革路，那麼，680 萬香港人，爲什麼不可以在特區成立 10 年之內，基本法頒佈接近 20 年的時候，走完同一段路，然後將經驗傳授給 13 億中國同胞？

## 論選舉制度的未來發展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本文節錄自筆者於1997年6月16日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公開信，主要節錄有關發展基層民主部份。

…本人認為，要制定長遠的選舉制度，絕對不應以政黨的得失出發，而是以整體政治文化的角度出發，全盤考慮…議會的運作、制度的合理性、及市民的承受能力…

(1) 本人建議訂立「社區發展單位」作為基礎劃界單位，而非硬性根據人口多寡切割分區。

所謂「社區發展單位」，在新發展地區可以屋村(包括公營、私營、以至豪宅地區)或屋村群為單位，因應人口數目決定議席多少。屋村以外的鄉郊地帶則以鄉村網絡作為基礎結集成另類社區單位，再決定議席多寡。這樣便可減少城鄉衝突，及促進社區融合。

在已高度發展而又人口密集的地區，如油尖旺區，則唯有採用大選區制度，不宜硬性切割。事實上，從都會發展的角度看，政府適宜加快社區重建，一則疏散人口、二則設立綠化邊區，遂漸建立明確而具完備社區設施的社區發展單位。當是項工作完成後，選區劃界便能更有意義地進行。

(2) 本人建議合併後的區域議會以「社區發展單位」為基礎，以多議席多票制選舉地區議員，並把全港分成五至六個市政地區，由地區議員互選代表組成分區市政委員會，與市政總署協調市政事務。

地區議員的任務，是代表選區內居民(或鄉村網絡中的村民)議論及表決地區事務，包括市政及民生問題。地區議會可沿用現時的十八區劃分法，但更理想者，應該是根據宏觀的都會發展策略把現時十八區合併成五至六區左右。假設以六區為例，則可把全港劃分如下：

- (a) 香港島區
- (b) 九龍及「新九龍」區

- (c) 葵涌、荃灣、青衣等區
- (d) 沙田、馬鞍山、西貢、將軍澳等區
- (e) 屯門、元朗、上水、粉嶺、大埔等區
- (f) 大嶼山、長洲、離島等區

以上劃分可根不同地區的相繼發展不斷調整，但要點是保持社區完整，議席數目根據人口比例計算。

至於建議採用多議席多票制，是因為地區議會的運作基本上是為了照顧地區居民利益，而非討論一般政治議題。因此，地區選舉毋須考慮政黨發展的方向。結合本地行之十多年的地區議會選舉文化，都是以人而非黨為主要考慮，多議席多票制能讓選民理智及從容地從多個候選人中選取一至多個合適的人選，是個最健全的制度。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推選，便是由推選委會成員以每人一票可選至六十項的多議席多票制選出，而在九四年以前的區議會選舉，採用的選舉制席便是單議席單票與雙議席雙票的混合制度，香港選民應該相當熟悉。

至於地區議員互選代表成立分區市政委員會，運作上與現時由區議員間選入兩個市政局的安排沒有分別。分區市政委員會的工作，是負責更宏觀地議論及策劃市政發展，該等工作毋須透過再次直選產生的議員負責，一則減少浪費，二則強化地區議員的功能及角色。